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口岸边防管理，维护边防管理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口岸是指经国家或本市批准对外开放的海港、空港、陆运港口以及对外开放的企业码头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市口岸内发生的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处罚。　　第四条　市公安局是本市边防管理的主管机关。天津市边防管理机关、港区和机场公安管理机关负责具体实施本办法。　　第五条　依照本办法实施的处罚分为以下三种：　　（一）警告；　　（二）具结悔过；　　（三）罚款。　　对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，除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外，可以禁止登陆、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。　　第六条　中国公民违反边防证件管理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处警告、具结悔过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：　　（一）拒绝交验证件接受检查的；　　（二）借用或者转让证件的；　　（三）持用伪造、涂改的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；　　（四）伪造、涂改证件的；　　（五）其他未持有效证件的。　　第七条　中国公民未经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处警告、具结悔过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登上外国籍船舶的；　　（二）在外国籍船舶住宿的；　　（三）驾船搭靠外国籍船舶的。　　经许可登上外国籍船舶的中国公民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不听制止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八条　外国籍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或者船舶负责人处警告、具结悔过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陆：　　（一）上下船舶拒绝交验证件接受检查的；　　（二）上下船舶持用伪造、涂改的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；　　（三）无《船员登陆证》登陆的；　　（四）无《船员住宿证》登陆住宿的；　　（五）未经许可搭靠其他船舶或者招引其他船舶搭靠的；　　（六）未经许可引领他人登船或者容留他人在船上住宿的；　　（七）不听劝阻强行登轮、登陆的。　　第九条　外国籍船舶不如实申报船舶、船员、旅客有关情况的，对船舶负责人处具结悔过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条　外国籍船舶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出入港口的，对船舶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航次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责其改正外，并可对船舶负责人处警告、具结悔过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船舶停靠港口期间，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护人员，经指出不改正的；　　（二）船舶离港前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并报告检查情况的；　　（三）发现擅自登船人员不报告的；　　（四）未经许可搭靠其他船舶或者招引其他船舶搭靠的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处警告、具结悔过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未经许可登上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、飞机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引领他人登上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、飞机的；　　（三）不听劝阻强行进入口岸隔离区的；　　（四）进入口岸隔离区拒绝接受检查，扰乱边防管理秩序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边防管理进行偷渡的，对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为偷渡人员提供条件的，对行为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依照本办法实施的处罚，由边防检查站、港区或机场公安管理机关决定。其中，警告、具结悔过、五十元以下罚款，可由相应的公安派出所决定。　　处罚决定应当制定决定书并向被处罚人宣布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受罚款处罚的人，应当在决定机关规定的期限，将罚款送交决定机关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纳的，可以按日增加罚款数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。　　受罚款处罚的外国籍船员，未交纳罚款的不得离港；确需离港的，由船舶负责人代为交纳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传唤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人，使用《传唤证》；对当场发现的，可以口头传唤；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，可以强制传唤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对违反边防管理所得的财物和违反边防管理所使用的工具，应当没收的，由边防检查站、港区或机场公安管理机关予以没收。　　罚款和没收财物依法上缴国库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做出的警告、具结悔过、罚款、没收、禁止登陆、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等处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办法所称“外国籍船舶”是指进出本市港口悬挂外国旗帜的非军用船舶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办法所称“元”系指人民币。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在内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天津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